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教指〔2020〕26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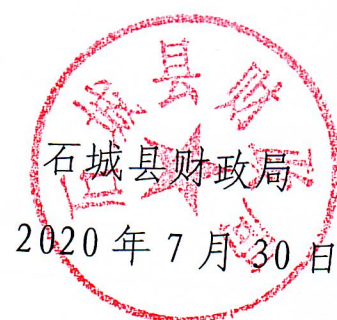
县教育科技体育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0〕2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208 万元，用于新石城中学设备采购，列支科目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填报资金绩效目标表，在收到此文件 15 日内将资金

绩效目标表加盖公章报我局科教文股备案。按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做好资金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